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退還按金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可能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補充)(「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全數按金10,000,000港元須於諒解備忘錄失效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由賣方悉數退還予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諒解備忘錄各方亦正就可能重訂按金還款日進行討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就按金之償還進度達成共識。就此，本公司將就賣方延遲償還按金而將對賣方採取之可能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按金收回進度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